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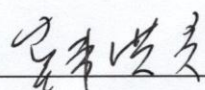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购房时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同意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指导日常操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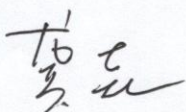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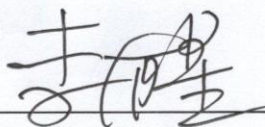
韩洪灵



张世东



龚焱



李有星

2019年 1月 30日